**法鼓文理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**

**民國106年3月15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**

**民國107年10月24日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**

一、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學生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之工作，及防止校園傳染性疾病發生，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、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法鼓文理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要點實施對象為全體新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、僑生(含港澳生)、陸生、外籍生、及在校停留時間三個月以上之境外學生。

前項復學生指入學後未參加健檢即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者。

三、健檢實施項目及方法，依教育部制定「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」及「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」辦理。

學生可應自行自費於合格之公私立醫療院所辦理健檢，檢查項目必須符合本校「學生健康資料卡」規定項目，且檢查報告時效須為3個月內(自開學日往前推算)有效，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。

四、新生入學時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，包括個人疾病史、特殊疾病現況及其他相關資料等。學生若罹患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所列疾病者（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、糖尿病、血友病、癌症、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）應主動以書面告知學務處，以便進行個案健康管理。

五、健檢異常之學生，應進行下列措施:

（一）實施健康指導，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。

（二）對罹患傳染疾性疾病學生，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。

（三）對罹特殊疾病者，應進行個案管理。

（四）前列處理措施執行過程，應妥為紀錄。

六、學務處應將健檢及矯治結果，予以記錄並建檔、統計，必要時應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學生健康安全，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。健檢結果資料應上傳「大專校院健康資訊雲端管理系統」。

七、健檢紀錄表與體檢結果由學務處建檔保存七年，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，並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不得無故外洩。

|  |
| --- |
|  |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